

表3

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名冊

校名：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

編號	職稱	姓名	申請類別	學校審查積分	備註

承辦人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(園)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請分別造冊。

二、申請類別：教師申請介聘之科（類）別，應以現應聘任教科（類）別為限。

（一）國小：一般、英語(含英語專長及英語巡迴)、專輔、身心障礙、資賦優異。

（二）幼兒園：幼兒園、學前特殊教育。

三、各類人員請按積分順序由高而低排列。